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中期報告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4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2
中期股息	5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5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5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5
購股權	56
審核委員會	5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5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59
致謝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 凝(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徐 凝(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509,206	8,470,373
銷售成本		(7,961,335)	(8,971,679)
毛虧		(452,129)	(501,306)
其他收入		36,950	29,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452	30,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41)	68,547
分銷及銷售費用		(41,101)	(46,575)
行政支出		(308,901)	(276,519)
融資成本		(365,608)	(354,8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47	233,742
除稅前虧損		(979,131)	(816,299)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11,714)	1,238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	(990,845)	(815,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21,693)
期間虧損		(990,845)	(836,75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01	(33,328)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17,351)	(17,77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05	(4,412)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72,192)	(102,907)
可能之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49,623	(22,285)
期間之其他全面支出	(216,214)	(180,702)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207,059)	(1,017,45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8,478)	(597,8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28,478)	(619,4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367)	(217,260)
		(990,845)	(836,754)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0,343)	(792,353)
非控股權益		(286,716)	(225,103)
		(1,207,059)	(1,017,456)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13) 港仙	(6.92) 港仙
—攤薄		(8.13) 港仙	(6.9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13) 港仙	(6.68) 港仙
—攤薄		(8.13) 港仙	(6.6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9,222	38,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74,941	11,651,210
預付租賃款項		361,491	361,815
採礦資產		131,058	129,00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469,065	7,584,652
股本投資	11	77,711	192,253
遞延稅項資產		40,927	46,482
其他金融資產		581,366	594,6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634	25,0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159,000	92,403
		20,452,415	20,716,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924,964	3,258,7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570,633	1,982,962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3	150,958	163,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b)	732,827	637,760
預付租賃款項		9,029	8,833
可退回之稅款		490	20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49,086	23,87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2,911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700	3,700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6,545	5,220
其他金融資產		157,828	239,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a)	962,666	617,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40,825	161,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009	1,563,345
		7,884,560	8,669,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5	3,851,783	3,540,07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3	268,995	354,459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4	4,068,363	3,282,68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113,715	1,133,790
應付稅項		181,423	206,15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329,288	363,801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064	-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	481,881	396,87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6	7,905,174	10,287,475
其他金融負債		2,755	3,93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882,502	868,673
		19,091,943	20,437,916
流動負債淨額		(11,207,383)	(11,767,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45,032	8,948,2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6	1,949,604	455,167
遞延稅項負債		40,827	30,233
		1,990,431	485,400
		7,254,601	8,462,8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1,579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83,346	6,302,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74,925	8,093,220
非控股權益		79,676	369,584
		7,254,601	8,462,8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308,806)	51,979	2,889,429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期間虧損	-	-	-	-	-	-	-	-	-	(619,494)	(619,494)	(217,260)	(836,75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5,485)	-	-	-	-	-	(25,485)	(7,843)	(33,328)
投資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虧損	-	-	-	-	-	-	-	(17,770)	-	-	(17,770)	-	(17,770)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	(26,697)	-	-	(102,907)	-	-	(129,604)	-	(129,604)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52,182)	-	-	(120,677)	-	(619,494)	(792,353)	(225,103)	(1,017,45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5)	-	-	-	(4,987)	-	-	-	-	-	4,987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 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323	-	-	(323)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2,058)	(2,05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1,429	-	-	-	-	1,429	-	1,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075,379	286,052	726,695	(429,483)	51,979	2,274,599	9,357,457	739,745	10,097,20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150,472	287,436	729,070	(442,794)	51,979	944,821	8,093,220	369,584	8,462,804
期間虧損	-	-	-	-	-	-	-	-	-	(728,478)	(728,478)	(262,367)	(990,84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44	-	-	-	-	-	8,844	1,457	10,301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91,545)	-	-	(91,545)	(25,806)	(117,351)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	63,028	-	-	(172,192)	-	-	(109,164)	-	(109,164)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71,872	-	-	(263,737)	-	(728,478)	(920,343)	(286,716)	(1,207,059)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 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89	-	-	(89)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918	367	-	-	-	-	-	-	-	-	1,285	-	1,28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3,192)	(3,19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	763	-	-	-	-	763	-	7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1,579	3,530,993	22,611	28,338	1,222,344	288,199	729,159	(706,531)	51,979	216,254	7,174,925	79,676	7,254,6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重估儲備指(i)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有關差異乃將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作出有關轉撥乃由於其用途經已改變，不再如過往數年般作自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重估儲備已於貨倉出售時轉撥至累計溢利。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c) 不可分派儲備指將以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6,165	(139,25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45,337)	(102,0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40)	(103,21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69)	(155,9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033)	(52,6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4,246	47,901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190,315
已收利息		17,853	2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9	-
應收委托貸款還款		-	86,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	27,502
聯營公司還款		-	4,397
其他投資活動		-	25
		(474,481)	(34,9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5,659,609	6,129,245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27,113	222,64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583,900	102,019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498,889)	(103,069)
貼現票據墊款		78,606	391,04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85	-
償還銀行借款		(6,495,110)	(7,533,705)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61,626)	(43,997)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192)	(2,058)
		(708,304)	(837,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6,620)	(1,012,1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345	1,846,92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4	(8,8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009	825,98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1,207,383,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7,905,174,000元歸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全數應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告、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過往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告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下文載列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事務而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這三項標準。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就本集團對其於被投資方之權益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中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較綜合財務報告之現行準則提出更廣泛之披露要求。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更多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即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就金融工具之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下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呈列額外披露但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資料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計量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充份使用其資產或出售予另一名將充份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應用基準應用此適用之新公平值計量及按規定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之公平值資料披露載於附註20，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作出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相關者)將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航運業務旗下的船舶租賃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5,600,580	75	1,853,504	53,301	1,746	7,509,206
分部間銷售	4,515	-	-	255,676	-	260,191
分部營業額	5,605,095	75	1,853,504	308,977	1,746	7,769,397
對銷						(260,191)
集團營業額						7,509,20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696,777)	(2,176)	23,489	(87,396)	21,262	(741,598)
利息收入						17,853
中央行政成本						(30,406)
融資成本						(365,6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1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447
除稅前虧損						(979,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053,801	57,633	1,963,871	446,686	1,746	8,523,737
分部間銷售	29,628	-	-	544,673	-	574,301
分部營業額	6,083,429	57,633	1,963,871	991,359	1,746	9,098,038
對銷						(574,301)
集團營業額						8,523,737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655,461)	(18,639)	(34,015)	(35,829)	3,045	(740,899)
利息收入						22,578
中央行政成本						(32,237)
融資成本						(354,8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582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1,6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16,299)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未經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	807
以往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186	136
	1,330	943
遞延稅項	10,384	(2,18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714	(1,23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港幣千元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的收益(附註)	15,559
-----------	--------

代價支付：

現金	27,502
----	--------

出售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	--------

附註： 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過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乃之前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而出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租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租船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獨立第三者)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終止該等租賃合約導致終止租船業務。租船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船舶租賃業務於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364
銷售成本	(68,9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行政支出	(6,131)
期間虧損	(21,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7
員工成本	441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35,134)
匯兌虧損	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舶租賃業務已就本集團相關之淨經營現金流支付港幣50,00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收取港幣57,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94,374	249,4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31	33,682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63	1,429
	221,868	284,5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629	4,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2,081	426,438
總折舊及攤銷	466,710	430,6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	(787)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181)	205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6,422	(67,965)
	5,241	(68,547)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88,500	87,965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81,635	329,741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26,672	32,059
總借款成本	308,307	361,800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a)	(13,355)	(45,081)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70,656	38,162
總融資成本	365,608	354,88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間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1,231	(382)
存貨減值(附註c)	201,428	107,0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53)	(22,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b)	(33)	(18)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b及d)	–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	(15,559)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12,138	10,041
其他稅項支出	17,487	20,7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18,650)	2,730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總體借款池，並以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按資本化年率4.65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厘)計算。

附註b：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售價下跌而低於其成本值。因此，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減值港幣201,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054,000元)。

附註d：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權益由27.22%增加0.39%至27.61%，原因為首鋼資源回購其股份，令本集團應佔首鋼資源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17,564,000元，並作為視作增持權益收益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經確定就本中期期間，並無股息派發。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28,478)	(619,494)
聯營公司潛在性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攤薄盈利而對攤佔聯營公司溢利作出調整	-	(146)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728,478)	(619,6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363,686	8,953,306,2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728,478)	(619,494)
減：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1,69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時所使用之虧損數	(728,478)	(597,801)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攤薄盈利而對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14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時所使用之虧損數	(728,478)	(597,947)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21,693,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內並無作出公平值變動確認。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196,18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99,132,000元），其中港幣25,0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84,268,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1.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5,955	15,782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71,756	176,471
合計	77,711	192,253

附註：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非上市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價。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75,270	1,615,374
61至90日	101,768	155,462
91至180日	173,755	88,963
181至365日	19,840	123,163
	1,570,633	1,982,962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已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持續確認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全數賬面金額,並確認來自銀行之現金作為抵押借貸。該等結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 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69,762	189,651	259,413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69,762)	(189,651)	(259,4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22,357	151,834
61至90日	28,147	11,625
91至180日	62	—
181至365日	184	—
一至兩年	208	395
	150,958	163,854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1,498	284,948
91至180日	54,668	37,832
181至365日	59,917	11,918
一至兩年	8,115	8,342
兩年以上	14,797	11,419
	268,995	354,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859,912	2,102,859
91至180日	1,824,633	1,179,689
181至365日	383,675	—
一至兩年	143	141
	4,068,363	3,282,689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77,700	2,818,279
91至180日	738,703	527,424
181至365日	158,544	120,582
一至兩年	68,467	70,339
兩年以上	8,369	3,447
	3,851,783	3,540,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5,659,6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6,129,24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0.8厘至7.8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厘至7.87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45厘至3.5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5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介乎1.64厘至3.69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厘至3.71厘)之年利率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3.21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增加或減少5%至30%計息，即按介乎5.2厘至7.8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厘至7.93厘)之年利率計息。

所得款項已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港幣6,495,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7,533,705,000元)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已向銀行貼現金額港幣69,7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2,813,000元)之貼現票據。

17.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6厘之定息年利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至6.56厘)計息。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加(附註1)	1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3,306,227	1,790,661
行使購股權(附註2)	4,590,000	9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957,896,227	1,791,579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於期內，本公司一名董事按每股港幣0.28元之行使價行使4,590,000份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9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247,532	329,262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 一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二級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所包括之可觀察報價價格)；及
- 三級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重要之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1)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港幣5,955,000元	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之利率掉期	負債—港幣2,755,000元	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基於遠期利率(從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商品遠期合約	資產—港幣739,194,000元	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澳洲海岬型船運費與中國—澳洲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礦山之預測年產量、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	礦山之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源及鐵礦儲量表所載供應商之預期年產量及礦石儲量減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鐵礦採礦量而估計。 17%之貼現率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回報率釐定,並按指定風險溢價調整。	礦山之預測年產量越高(即礦山之年期在鐵礦儲量維持不變下縮短),公平值越高。 (附註1)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附註2)
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資產—港幣71,756,000元	三級	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及企業價值對未計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等之市場法,並就缺乏流通貼現作出調整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努力作出之估計釐定為20%。	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 (附註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1：倘礦山之預測年產量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545,000元。

附註2：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0,934,000元。

附註3：倘估值模式之非上市流通之折讓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約港幣8,97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列賬為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本 證券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 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471	834,116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	–	(6,42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7,524)	–
匯兌差額	2,809	–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	(88,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756	739,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損益所包括之本期間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虧損港幣6,422,000元與本報告期結束時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相關。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透過於本報告期結束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之一筆港幣107,524,000元公平值虧損及港幣2,809,000元匯兌收益，已分別列作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變動。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一級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二級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一級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一級及二級輸入數據，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財政部門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62,49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1,404,000元)。
- (b)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102,61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82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出之抵押。
- (c) 以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1,430,500,00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500,000股)股份作出之抵押，有關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4,305,80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85,975,0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19,450,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廠房及機器作出之抵押。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應收票據墊款港幣261,6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5,564,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償付。

23.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3(a)(I)至23(a)(III)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937,494	2,017,310
本集團購貨	(b)	3,745,107	4,622,817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1,865	1,430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34,820	42,367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1,602	1,602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108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26,672	32,059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46,861	34,670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j)	27,525	12,851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
- (d) 管理費乃向本公司股東首鋼控股支付其提供之管理服務。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續)

- (g) 本集團就租用住宅單位與首鋼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h)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鋼總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按6厘之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鋼總公司及首鋼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乃分別按介乎5.56厘至6.31厘及6厘之年利率計算。

- (i)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2,79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6,000元)，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3、14及17。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729,1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7,736,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3(a)(i)及23(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於國家控制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總額約港幣5,9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447,000元)之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首鋼資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港幣146,39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借予(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295	5,995
退休福利	173	25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63	1,429
	5,231	7,682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已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39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首鋼總公司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我們的礦物開採分部主要包括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約27.6%的權益。至於商品貿易方面，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的垂直一體化策略涵蓋了不同的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 股東應佔虧損	(867)	(853) ¹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	234	-41%
股東應佔虧損	(728)	(619) ¹	-18%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績縱覽(續)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鋼材製造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仍然處於困境。行業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然是行業要面對而短期難以解決的主要問題。受到焦煤價格下跌影響，我們攤佔以焦煤開採及銷售為主營業務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的溢利亦急劇下降。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728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淨額港幣619百萬元¹，再增加港幣109百萬元。但是，假若對比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虧損港幣1,328百萬元¹，此中期虧損數額已大幅降低。集團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7,5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每股基本虧損為8.1港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期錄得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50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1%。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銷售單價的向下。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7,96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港幣8,972百萬元，下降11%。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本中期期內，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11百萬元，而上年同期EBITDA則為港幣165百萬元。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或非重複性支出，其對賬列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867)	(853) ¹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虧損淨額	95	2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核心營業虧損	(771)	(832) ¹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9	234
集團核心營業虧損	(632)	(598) ¹

融資成本

於回顧之中期期內，融資成本為港幣36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3%。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148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1百萬元的虧損。

¹ 該等數字包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虧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於本中期期內，我們的淨稅務支出為港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稅務支出主要是取消對之前因預見可用之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719,509)	(659,906)
秦皇島板材	100%	(60,919)	(87,542)
小計		(780,428)	(747,448)
2. 礦物開採			
首鋼資源	27.6%	148,107	279,721
首秦龍匯	67.8%	(80,979)	(35,558)
小計		67,128	244,163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118,933	(1,043)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0,716)	(33,154)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0%	(94,922)	(20,000)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28,473)	(40,319)
小計		(134,111)	(93,473)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728,478)	(597,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航運業務	100%	－	(21,693)
總數		(728,478)	(619,49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此核心業務在本期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80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74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期及去年同期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i) 產量				
首秦	1,191	1,306	864	857
秦皇島板材	-	-	317	292
總數	1,191	1,306	1,181	1,149
變幅		-9%		+3%
(ii) 銷量				
首秦#	273	319	874	850
秦皇島板材	-	-	307	258
總數	273	319	1,181	1,108
變幅		-14%		+7%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餘下的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寬厚板。本中期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5,090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寬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4,633元(人民幣3,69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消耗；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港幣3,561元(人民幣2,838元)，約12%低於去年同期。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本中期期內因製訂板加工活動增加，錄得營業額港幣2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秦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72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66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4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市場疲弱而銷售單價下跌，不含增值稅之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港幣4,184元(人民幣3,334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6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88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權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主要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焦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本中期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322百萬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58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30%及42%。集團在此中期期間應佔溢利為港幣148百萬元。

雖然焦煤價格在期內處於下跌形勢，但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能為本集團繼續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7.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中期期間，首秦龍匯仍然是在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受影響，於期內銷售約206,900噸球團，平均每噸銷售單價為港幣1,296元(人民幣1,033元)。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309百萬元。集團應佔虧損為港幣8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虧損港幣36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及首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85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跌6%。貿易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29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去年同期的140萬噸為少，平均銷售單價上升近7%至每噸港幣1,099元(141美元)。於期內，管理層與Mt. Gibson磋商把過往承購價按上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釐定改為以當月平均價釐定。集團應佔此分部之業績因而轉虧為盈。由此產生在本期間的淨溢利為港幣11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百萬元。本分部的業績預計在未來將更理想。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1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淨虧損港幣33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競爭劇烈導致毛利率下降，但固定成本仍然高企，導致出現虧損情況。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9,785	10,490
— 來自母公司	883	869
小計	10,668	11,3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8	2,435
淨債項	8,230	8,924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7,843	19,452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比率	46.1%	45.9%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比率	29.0%	30.4%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而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貨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4百萬元(25百萬美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3. 融資活動

於期內，本公司獲得了一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350百萬元，年期為36個月。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任何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期間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發行了4,590,000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2億元(代表已發行89.58億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有僱員4,3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鋼鐵行業在2013年上半年仍處於困境。面對全球經濟反覆變化，如日本股匯急劇波動，歐洲多國受債務困擾及美國量寬政策未來去向等因素，加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種種問題皆令環球經濟存在不穩態勢。

鋼鐵行業在全球經濟形勢不穩下，也大受影響。鋼材價格雖在首季緩升，但次季即重新進入下行軌道，幸好在鋼材價格下跌的同時，主要的鋼材製造原材料，如鐵礦石及焦炭價格，在期內也急劇下跌，令製造成本得以舒緩。

受到商品市場價格下跌及鋼材需求疲弱的影響，我們在上游的主要投資，首鋼資源期內銷售焦煤價格也顯著下跌。集團攤佔首鋼資源的盈利因而減少。相信焦煤價格未來仍會跟隨經濟周期及鋼材價格走勢而運行。鐵礦石貿易方面，在經磋商後改變承購價按鐵礦石買賣當月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每日平均價釐定後，獲得令人非常滿意成績，預料這分部的業務在下半年及未來仍然可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展望下半年，鋼鐵行業產能過剩問題仍然是行業待解決的問題。未來可見到的必是汰弱留強的形勢，留下來的必然是具有強壯根基的公司。我們有上游業務的投資，也有下游的加工，垂直一體化之營運貫通整條生產鏈。憑藉公司的優良產品質素及著重環保生產理念，使我們的優勢較同業明顯，中國政府未來的城鎮化政策及鋼鐵行業整合步伐加快，亦有利鋼鐵行業的復甦。

成本方面，目前鐵礦石價格從期內高位回落，受未來國外及國內礦山陸續開始營運，使鐵礦石供給將提升影響，預期鐵礦石價格在中長期將會受壓走低。鐵礦石價格若能維持在低水平，對鋼材製造成本將有很大利好作用。鋼鐵行業是國家重要之社會產業，相信隨著經濟逐漸復甦，鋼鐵行業的前景仍然是向好的。我們的母公司，首鋼總公司對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鋼鐵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寶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鋼資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之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及CEF Holdings Limited(長實持有CEF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長實持有合共455,401,955股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3. 李嘉誠先生在其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長實持有，而TUT1持有長實40.43%權益，TUT1則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全資擁有，李嘉誠先生持有Unity Holdco 33.33%權益。TDT1及TDT2(兩者均為Unity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持有TUT1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長實、李嘉誠先生、TUT1、TDT1及TDT2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續)

有關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¹	-	-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	-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	-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4,590,000	(4,590,000) ²	-	-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簡麗娟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齡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09,090,000	(4,590,000)	-	104,500,000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¹	-	(5,000,000) ¹	8,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3,000,000	-	(5,000,000)	8,000,000			
其他參與者							
	115,000,000 ¹	-	-	11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15,000,000	-	-	115,000,000			
	237,090,000	(4,590,000)	(5,000,000)	227,5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4元。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退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簽訂有關總額達港幣350,000,000元承諾貸款(「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該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的累計或未償還款項)：(i)首鋼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再為首鋼總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是首鋼控股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少於35%的股本權益及實益擁有權；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直接管理首鋼控股及／或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董事局組成。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是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36個月。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